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55,777.94	54,468.43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由25,398.23万元调整为44,313.4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变，金额为25,398.2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6.63%，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44,313.41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74,693.12	54,468.43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际支付口径）	截至本公告日余额
1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0801805000	13,413.07	14,266.56	0.00

注 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际支付口径）已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